**罪犯代文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69号

　　罪犯代文均，男，1985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英县，捕前无业。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9月23日被重庆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代文均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0月30日以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3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宣判后，于201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代文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日作出(2016）闽刑更3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5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裁定

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6年5月17日。属普管级罪

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代文均伙同他人，于2012年8月在厦门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119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8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36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15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7.2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07.86元，扣除5000元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代文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文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